

北京服装学院文件

服学院〔2017〕52号

关于印发《北京服装学院防火安全委员会 工作规范》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、部、处、中心及其他处级单位：

现将经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的《北京服装学院防火安全委员会工作规范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贯彻执行。

北京服装学院

2017年7月6日

北京服装学院消防安全委员会工作规范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了加强学校消防工作，规范消防安全管理，依据《北京市各级防火安全委员会工作规范》，制定本规范。

第二条 防火安全委员会是常设的议事协调机构，在学校的领导下，负责组织、协调学校消防工作。

第三条 防火安全委员会下设办公室，是常设的办事机构，设在学校保卫处，牵头组织实施本规范。

第二章 工作职能和职责

第四条 防火安全委员会工作职能：

研究、协调解决学校消防工作中的重要问题，指导、监督校内单位履行消防工作职责，协调消防基础设施建设、消防组织建设等重要事项，督促重大火灾隐患整改，检查、考核校内单位的消防工作情况，总结、表彰、推广消防工作先进经验，研究消防事故的责任追究与处理。

第五条 防火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工作职责：

一、向委员会报告上级、属地政府与公安消防机构有关消防工作的规定、指示和要求，提出贯彻实施的意见，经委员会讨论通过后，牵头组织实施。

二、掌握校内消防工作动态，分析消防安全形势，向委员会汇报情况，提出工作建议。

三、负责防火安全委员会会议筹备、文件起草、印发和档案管理等工作。

第三章 工作制度

第六条 联席会议制度：

一、防火安全委员会每季度召开一次联席会议，全体委员参加，主任可以根据工作需要临时召开会议。

二、会议内容主要为：分析学校消防安全形势，协调解决消防工作重点、难点问题，研究消防安全工作相关的表彰奖励、责任追究等。

三、联席会议议定事项以《防火安全委员会会议纪要》的形式记录存档，由防火安全委员会办公室负责整理、起草。

第七条 扩大会议制度：

可根据工作需要召开扩大会议，也可与联席会议合并召开，由主任确定参加会议人员范围。

第八条 检查、督查、考核制度：

一、在重要节日、重要活动、重要季节、专项治理等时节，防火安全委员会应当组织对校内单位的消防工作落实情况进行督查、检查，也可由委员会办公室组织实施。

二、检查、督查结果应形成书面材料，提出改进和加强工作的意见，书面材料报学校或在校内通报。

三、每年第三季度对校内单位进行一次全年消防工作考核，考核办法和实施细则由办公室制定，经委员会研究同意后实施，考核结果提交学校。

四、考核主要内容包括火灾防控与火灾隐患整改情况、消防工作的组织领导、消防法律法规与制度的贯彻落实情况、消防队伍建设、消防教育宣传与培训演练等。

第九条 奖励表彰制度：

对年度消防工作考核中取得突出成绩的先进集体和个人，在火灾风险防控、火灾扑救任务中的突出事迹，由防火安全委员会组织表彰奖励，表彰奖励工作由办公室提出具体意见，经委员会研究同意后实施。

第十条 责任追究制度：

一、对校内单位消防制度、主体责任不落实的，因工作失职导致重大火灾隐患或发生火灾事故的，违反消防法律法规被执法机关处罚的，应当进行责任追究。

二、责任追究由委员会成员单位或办公室提出建议，委员会研究议定后提交学校相关机构核查处理。

第四章 人员组成

第十一条 防火安全委员会人员组成：

主任由主管安全工作的校领导担任，副主任 4-6 名，由党政办、保卫处、后管处、北校区、芍药居校区、牡丹园校区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担任。

委员 18-21 名，由宣传部、保卫处、教务处、学生处、国资处等职能部门，各二级学院、创新园、博物馆、图书馆、信息中心等消防重点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担任。

办公室设在保卫处，主任由保卫处分管消防工作的负责人担任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二条 本规范由学校防火安全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第十三条 本规范自批准之日起实施。

附件

北京服装学院防火安全委员会名单

主任：仲丛生

副主任：王兆生 肖 寒 张德权 单 兵 张 然

委员：郟 程 文 科 席 阳 李 敏 李华芳

王永进 李雪梅 王建明 丁 蕾 徐 剑

李飞跃 薛天宇 赵二东 刘 疆 崔娴娴

杜 曼 姚红光 李小玲 贺 阳 李雪飞

办公室主任：文 科